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终止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默等 17 名对象合计持有的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麟股份”或“标的公司”）97.7136%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公司对本次交易情况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2、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由于墨麟股份游戏业务精品路线转型有所延期，公司与墨麟股份就后续的战略发展规划存在一定分歧，且经充分沟通后仍无法达成一致。为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交易各方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公司就上述终止事宜与相关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及相关终止协议的签署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综合考虑并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大安

史习民

张志铭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